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晋市政办〔2022〕11号

---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水环境 质量巩固提升和土壤污染防治 2022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2022年行动计划》《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2022年行动计划》《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2022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晋城市空气质量改善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进一步推进结构调整和治污减排，深化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坚持PM<sub>2.5</sub>和O<sub>3</sub>协同控制，持续深入巩固我市空气质量改善成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以钉钉子精神抓工作落实”的重要指示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为工作方针，落实“十大任务”，用好“十项机制”，推动抓落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和科学化，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保卫战，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智慧和力量。

## 二、主要目标

优良天数比例、PM<sub>2.5</sub>年均浓度、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完成省下达约束性指标任务，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力争降到10微克/立方米以下，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国168个重点城市排名

稳中有升。

### 三、重点任务

#### (一) 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倍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20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行业企业总量控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积极推进重污染企业退城搬迁。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或关停退出。对上述范围的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较其他区域同类企业加严一个等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人民政府、泽州县人民政府〕

3. 深入开展环保绩效评估。进一步完善环保绩效评估标准，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绩效评估全覆盖。严格按照绩效评估结果实施差异化管控，倒逼企业提升改造或转型发展，做优做强一批骨干龙头企业，规范提升一批绿色示范企业，淘汰关停一批污染落后企业。2022年8月底前，完成22个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动态调整，积极向国家、省申报A、B级和引领性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

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4.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深入开展以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等10个关键环节排查整治，建立问题整改台账，逐条销号。2022年5月底前，完成16家化工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及21个涉VOCs突出问题整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深入推进工业企业污染治理。鼓励钢铁、火电行业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实施深度治理改造。配套出台钢铁（冶铸）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动态管理办法，促进企业提高装备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控制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2年10月底前，焦化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备案。12月底前，晋城钻石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备案；加快以新型煤气化工艺淘汰提升煤化工行业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按照2024年9月底前，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全部淘汰的整体安排，2022年12月底前，淘汰26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强化机动车辆污染管控

6. 大力推进大宗运输“公转铁”。煤炭、矿石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管道方式为主，短距离运输及工业园区和企业内部物料转运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出省煤炭、焦炭原则上采用铁路运输。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加快推进年货运量 150 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加快机动车结构升级。推广新能源电动汽车应用，新增或更换的公交车、出租车（含网约车）、环卫车辆、押运车辆、邮政快递、园林绿化等市政公共领域车辆全部使用新能源电动汽车；同时，2022 年 12 月底，完成现有车辆按比例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大力推进老旧车辆提前淘汰更新，推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情形的交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按规定进行登记、拆解。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执法管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范围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控制区不得使用国三以下排放标准、未编码登记、冒黑烟等超标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涉及民生保障和应急抢险等情形除外。〔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公安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8. 坚决打击非标油品。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9. 优化载货车辆通行线路。合理优化中重型货车运输通行路线和时间，对穿行城市（县城）规划区的运输通道实施绕行或改线工程建设，同步优化车辆进出卡口，避开城市建成区或其他环境敏感区域。巩固大气污染防治绿色运输示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绿色运输示范区管控。〔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开展中重型载货车辆常态化联合执法。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货运车辆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加强对机动车维修机构的监管，严厉打击拆除改装尾气净化装置、修改破坏OBD数据行为。强化门禁系统建设，重点领域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

发区管委会〕

### （三）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和治理

11. 全面管控施工扬尘。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监测PM<sub>10</sub>、PM<sub>2.5</sub>小时均值超过设定阈值的工地实施停工整治。开展围挡专项整治行动，拆除不必要的围挡，规范设置建筑施工工地围挡。〔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2. 全面管控道路扬尘。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县道、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洒水、喷雾降尘范围、频次和力度，并通过市区道路积尘负荷监测，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做到路面见底色、不起尘。〔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全面治理裸地扬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裸地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市区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要于2022年6月底前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到位。〔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4. 全面管控堆场扬尘。全面禁止物料露天堆放。其中，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必须入仓入库密闭储存；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等措施进行封闭储存，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拆迁、城中村改造过程中形成的渣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暂时不能清理的实施苫盖、覆盖。〔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大城市清洗力度。对主城区和县城范围内所有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要抓住有利天气，重点区域每月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两月清洗一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确保实现“路见底色、墙见本色”。如遇沙尘天气，在沙尘天气过后立即开展一次清洗，遏制沙尘过后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严把土场关。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主城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公安交警支队〕

#### （四）强力推进冬季清洁取暖工程

17. 加快推进散煤清零。全面评估现有清洁取暖改造运行情况，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但不能稳定运行、散煤复烧问题突出的

区域，要因地制宜、实事求是优化清洁取暖改造方式或运行模式，巩固现有清洁取暖成果，严禁集中煤改气擅自恢复燃煤取暖。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因地制宜，继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进一步优化清洁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在不新增热源的前提下，将工业余热用尽用好，热源达不到相关要求的要立即实施“供热解绑”，2022年10月底前完成供热替代工程。集中供热管网覆盖不到的区域，优先采取分布式集中供热，实施连片改造。〔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强化煤炭管控

19.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实行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不断提升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严格控制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鼓励通过关停规模小、煤耗高、服役时间长、排放强度大的煤电机组，等容量替代建设支撑性煤电项目。支持自备燃煤（矸石）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严管严控燃煤散烧。持续巩固“禁煤区”双清零成效，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取暖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加强监督检查，防止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对暂未实施清洁取暖的区域，继续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优质型煤兜底政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2022年8月份起，开展专项督查。〔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六）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21. 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回头看”。5月底前，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强化锅炉监管。持续开展锅炉监测、执法检查，重点是对主城区燃气锅炉开展监测，并在重点管控时段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2022年9月底前完成热源替代。2022年6月底前，全市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七）强化露天烧烤、焚烧和喷涂管控

23. 严禁露天烧烤。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城市

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 严禁露天焚烧。强化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肃查处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轮胎、沥青等杂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5. 严禁露天喷涂。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问题排查，建立整治清单，限期整改，全面取缔辖区内露天、敞开式和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或不达环保要求的汽修喷涂作业。2022年5月底完成集中喷涂中心建设，主城区范围内小喷涂、小印刷实现废气集中处置。科学合理安排沥青铺路和喷涂类涉VOCs排放的施工作业，5-9月实施错时作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严禁使用高挥发性涂料。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人造板材、电子等行业为重点，推进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八）强化餐饮油烟管理

27. 严控餐饮油烟污染。在全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重点区域内的餐饮单位按照100米、500米、1000米分类实施管控，100座以上餐饮

单位和所有烧烤店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进一步加大对未安装、未开启或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的现场执法检查力度，依法查处超标排放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九）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

28.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明确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按照“疏堵结合、分类施治”的原则，对化工、铸造、陶瓷等特色产业集群，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方案制定，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9. 实施夏季臭氧污染应急管控。加强臭氧污染天气预测预报，开展臭氧污染应急管控。5月-9月每日10时-16时，以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时生产，禁止户外涂装作业和城市建成区建筑墙体涂刷以及道路划线、栏杆喷涂、道路沥青铺装等户外工程作业。鼓励加油站出台错时加油优惠政策，引导公众错时加油。〔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0. 积极有效应对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秋冬季重点工业企

业实施错峰生产。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加大监督帮扶力度，确保各项应急管控措施落实到位。〔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全面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各县（市、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必须带头抓好工作落实，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相关事宜，不断提高抓落实的水平和执行力，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确保本行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持续开展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对举报工业企业擅自停用环保设施、人为篡改伪造干扰监测数据、超标排放，设置并利用暗管等方式偷排偷放，企事业单位拒不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期间减排管控措施，违法倾倒、堆存煤矸石、炉渣等工业固体废物，不符合产业政策、污染环境“散乱污”企业，无环保手续违法生产劣质型煤或者禁煤区违法使用燃煤，主城区范围内施工工地扬尘污染，主城区范围内未采取密闭苫盖措施、沿途抛洒物料及带泥上路车辆等八类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者，给予一定的现金奖励。

（三）强化部门联动机制。围绕工作目标，科学划分工作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建立健全定期、专题、日常调度

机制，充分发挥环委会指挥、协调、调度作用，实现各部门快速联动、各区域联防联控。

**（四）强化信息化管控机制。**加快推进工业园区、交通干线、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管控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污染源在线、用电模块、微站等技防设施作用，实现区域环境质量实时监测、污染源及时溯源、及时防控的综合立体工作体系。

**（五）建立源头管控机制。**坚持源头管控，严格新上项目审批关。实施全过程信息化监管，严格实行绩效评估差异化管控，推动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对各类污染源，从原材料、生产过程、工业企业、煤品煤质、油品油质等方面实行全方位、立体化的源头管控。

**（六）建立工作承诺制度。**各级各部门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书面承诺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未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的在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中进行环保“一票否优”。

**（七）强化督查巡查。**开展专项督查巡查工作，对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十大任务进行全面督查，切实传导压力，倒逼责任落实。

**（八）强化经费保障。**市、县两级财政部门要合理安排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所需经费，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工业企业深度治理、机动车清洁化替代、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散煤治理等领域，为落实十大任务提供经费保障。

**（九）强化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站等传统媒体和微信、短视频等新媒体，形成全方位、立体化宣传格局，营

造人人参与环保、人人支持环保的浓厚氛围。

**(十)严格追责问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中不履职、不尽责、不担当、不作为、假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有关人员严肃追责问责，依法从严追究企业环保违法违规有关人员的行政、刑事责任。

附件：晋城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晋城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台账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一、强化工业企业深度治理和精准管控 | 1  | 严格落实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能耗双控、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等要求，坚决控制“两高”项目体量，20 公里范围内不再新上涉气项目。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强化重点企业企业总量控制。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 2  | 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加快推进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或关停退出。                                                       | 长期坚持          |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 3  | 位于市区及周边铸造、建材（砖瓦、水泥熟料）等重点涉气行业企业，秋冬季错峰生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较其他区域同类企业加严一个等级。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    |
|                   | 4  | 完成 22 个重点行业绩效评级动态调整。                                                                                       | 2022 年 8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5  | 全面完成化工行业 21 个重点涉 VOCs 突出问题整改。                                                                              | 2022 年 5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6  | 16 家化工企业完成泄漏检测与修复。                                                                                         | 2022 年 5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7  | 3 家焦化企业全面完成清洁运输、有组织、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备案工作。                                                                       | 2022 年 10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8  | 晋城钻石水泥有限公司、晋城山水水泥有限公司全面完成清洁运输、有组织、无组织环节超低排放改造备案。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9  | 淘汰 26 台固定床间歇式气化炉（其中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 台、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5 台、山西金象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 台）。                         | 2022 年 12 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 体 措 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二、强化机动车污染管控 | 10 | 加快推进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工矿企业铁路专用线和联运转运衔接设施建设，在铁路专用线建设投运前，公路运输应采用国六排放标准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                      |    |
|             | 11 | 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督促我市未接入铁路专用线的8家重点煤矿加快“公转铁”建设进度。                                                                                  | 长期坚持       | 市发展改革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                      |    |
|             | 12 | 完成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68辆）。                                                                                      | 2022年12月底前 | 城区人民政府                                |    |
|             | 13 | 完成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环卫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7辆）。                                                                                       | 2022年12月底前 | 开发区管委会                                |    |
|             | 14 | 完成市区主城区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邮政快递车辆50%更换为新能源车任务（23辆）。                                                                               | 2022年12月底前 | 市交通局                                  |    |
|             | 15 | 完成市区主城区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押运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32辆）。                                                                                 | 2022年12月底前 | 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    |
|             | 16 | 完成市区主城区现有国五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园林车辆50%更换为电动汽车任务（21辆）。                                                                                 | 2022年12月底前 | 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    |
|             | 17 | 稳妥推进市区1416辆出租车的新能源替代。                                                                                                      | 2022年12月底前 | 市交通局                                  |    |
|             | 18 | 加强油品仓储、销售、运输、使用等全环节监管，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黑加油站点。加大生产、流通环节油品质量的抽检力度，对生产、销售非标油品行为依法严查，对发现的非标油问题线索进行追溯，严厉追究相关生产、销售、运输者主体责任。 | 长期坚持       | 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
|             | 19 | 完善生态环境、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路检路查工作机制，重点检查货运车辆污染控制装置、车载诊断系统（OBD）、尾气排放达标等情况，严厉打击超标排放等违法行为。                                     | 每月一次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                      |    |
|             | 20 | 重点领域用车单位全部按规范要求安装车辆门禁系统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2022年9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 体 措 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三、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和治理 | 21 | 强化部门联动，加强联合执法，确保市区建成区内的施工工地全部落实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必须安装视频监控和扬尘监测设备并与城市管理、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现场监测PM <sub>10</sub> 、PM <sub>2.5</sub> 小时均值超过设定阈值的工地实施停工整治。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 22 | 开展围挡专项治理行动，拆除不必要的围挡，规范设置建筑施工工地围挡。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23 | 加大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较大的国道、省道、县道、城市主次干道、人行道、背街小巷等的机械化清扫力度，增加洒水、喷雾降尘范围、频次和力度，并通过市区道路路面积尘负荷监测，推动道路保洁能力提升，做到路面见底色、不起尘。                                                                                 | 长期坚持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24 |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裸地治理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公共区域、道路两侧的裸地以及长期闲置的土地，因地制宜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对国道、省道及物流园区周边等地车辆临时停车场实施路面硬化。                                                                                            | 长期坚持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25 | 主城区重点区域一公里范围内裸地采取绿化、硬化、透水铺装等方式治理到位。                                                                                                                                                       | 2022年6月底前 | 城区人民政府             |    |
|               | 26 | 对主城区和县城范围内所有环线、城市道路、人行道、绿化带、单位庭院、楼宇建筑（包括楼顶、立面）、居民小区、公共场所、设施等，进行全面彻底、无死角的大清理、大清洗，要抓住有利天气，重点区域每月清洗一次，其他区域每两月清洗一次，广泛发动社区、商户参与城市大清洗活动，确保实现“路见底色、墙见本色”。如遇沙尘天气，在沙尘天气过后立即开展一次清洗，遏制沙尘过后造成的二次扬尘污染。 | 长期坚持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27 | 加强渣土处置场的扬尘监管，加大对主城区建筑垃圾工程车辆的专用号牌管理，严肃查处渣土和货物运输车辆车身不洁、带泥上路、随意抛撒倾倒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各类“黑土场”和无准运许可的渣土运输行为。                                                                                           | 长期坚持      | 市住建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 体 措 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四、强力推进冬季清洁能源取暖工程 | 28 | 对标散煤全面清零目标，查遗补漏，积极稳妥推进散煤清零。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          |    |
|                  | 29 | 进一步优化清洁能源取暖路径，以热电联产、工业余热集中供热为主要方式（热源企业要稳定达到超低排放或绩效分级B级及以上）。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          |    |
|                  | 30 | 巴公片区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不新增热源的前提下，将工业余热用尽用好。                                     | 长期坚持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
|                  | 31 | 晋城市东方热电有限公司巴公、下村供热站严格按照“煤改气”要求，使用燃气锅炉进行集中供热。                           | 2022年10月底前 | 泽州县人民政府       |    |
|                  | 32 | 高平市瑞发建材有限公司、高平市环利达新型墙体材料厂、高平市恒基阻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建材分公司等3家企业实施“供热解绑”，并完成供热替代工程。 | 2022年10月底前 | 高平市人民政府       |    |
| 五、强化煤炭管控         | 33 | 严格落实耗煤项目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未实行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    |
|                  | 34 | 持续巩固“禁煤区”双清零成效。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          |    |
|                  | 35 | 依法将整体完成清洁能源改造并稳定运行的地区划定为“禁煤区”或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制定实施相关配套政策措施。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          |    |
|                  | 36 | 加强监督检查，打击违法销售散煤行为，防止已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用户散煤复烧。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          |    |
|                  | 37 | 对暂未实施清洁能源取暖的区域，继续采用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的优质型煤兜底政策，严厉打击劣质煤销售，对散煤经销点进行监督检查。        | 长期坚持       | 市能源局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 体 措 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六、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       | 38 | 完成燃煤、燃气、生物质、醇基锅炉达标排放情况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分类处置，对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实施动态清零。                     | 2022年5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39 | 对未达标排放的各类锅炉实施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前不得投入运行。对长期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完成热源替代。                        | 2022年9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40 | 全市保留燃煤锅炉全部安装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 2022年6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41 | 加快推进3台共计125蒸吨燃煤供热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高平市野川镇政府1台40蒸吨、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台45蒸吨；泽州县恒光热力东沟供热站1台40蒸吨)。  | 2022年12月底前 | 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    |    |
| 七、强化露天烧烤、焚烧秸秆和喷涂管控 | 42 | 主城区及县城建成区范围内严禁露天烧烤，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杜绝死灰复燃。                                            | 长期坚持       | 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43 | 强化露天焚烧主体责任，建立全覆盖网格化监管体系，充分利用网格化制度，加强“定点、定时、定人、定责”管控，严禁露天焚烧秸秆、垃圾、树叶、轮胎、轮胎、沥青等杂物。 | 长期坚持       |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44 | 完成主城区汽修行业VOCs治理排查问题整改。                                                          | 2022年5月底前  | 城区人民政府             |    |
|                    | 45 | 完成集中喷涂中心建设。                                                                     | 2022年5月底前  | 城区人民政府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具体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备注 |
|----------------|----|-------------------------------------------------------------------------------------|------------|-------------------------|----|
| 八、强化餐饮油烟管控     | 46 | 在全市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规范建立清洗维护台账，定时开展清洗维护，高效油烟净化器安装率和稳定正常运行率达到100%。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
|                | 47 | 重点区域内的餐饮单位按照100米、500米、1000米分类实施管控，100座以上餐饮单位和所有烧烤店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48 | 对主城区餐饮企业不间断开展检查抽测，依法严查重处油烟直排、不正常使用净化设备、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确保油烟净化设施安装率、正常使用率、排放达标率达到3个100%。 | 2022年5-9月份 | 市生态环境局                  |    |
| 九、加强重点区域环境污染整治 | 49 | 巴公工业园区、北留周村工业园区、马村工业园区、阳城陶瓷工业园区6月底前完成整治提升方案制定，10月底前基本完成整治。                          | 2022年10月底前 | 泽州县人民政府、高平市人民政府、阳城县人民政府 |    |
| 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 50 | 采取线上（走航监测、雷达扫描、污染源在线等）+线下（现场执法检查）的方式，实现对涉VOCs企业24小时全天候监管，确保发现问题，第一时间溯源处置。           | 2022年5-9月份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51 | 每日10时—16时，以焦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序高温天气高温时段错峰生产。                         | 2022年5-9月份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52 | 对市区周边10公里范围内的中煤华晋、金驹热电等氮氧化物排放大户实施差异化管控措施。                                           | 2022年5-9月份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53 | 根据绩效评估动态调整结果，科学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                                                       | 2022年9月底前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54 | 秋冬季重点工业企业实施错峰生产。                                                                    | 秋冬季        | 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                | 55 | 及时准确把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工作。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    |

# 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推动水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持续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根据 2022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和《山西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及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生态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三水统筹,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促进水环境质量有效提升,助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

## 二、工作目标

2022 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国、省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劣Ⅴ类水体比例,黑臭水体消除比例等均完成省定年度目标。

## 三、重点任务

### (一) 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开展 2021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深化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5 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推动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深化“一断面一方案”问题整改。各县（市、区）针对2021年地表水国、省、市考断面排查发现问题，对每个断面进行再测算、再论证，提出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实现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3. 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对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定期开展监测，并按月公开监测结果。对超标入河排污口强化溯源整治、限期达标，逐步完善排污单位—入河排污口—水质断面“三位一体”的管控体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4. 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北留周村、巴公、金匠等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工业集聚区要同步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5月底，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万吨/日；8月底，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2万吨/日。〔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推进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实施间接冷却“增量水”达标排放工程。深入

推动煤矿、焦化、化工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强化煤层气采排水规范化整治，2022 年完成 300 个生态井场建设任务。〔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6. 提升医疗机构污水治理能力。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2022 年底前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医疗废水全收集、全处理。医疗机构应依法按证排污，并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医疗机构水环境管理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实施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7. 加快新（扩）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5 月底，投运泽州川底、南岭等 6 个污水处理厂；6 月底，投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7 月底，市污水处理厂 3.5 万吨/日扩容项目达通水条件；8 月底，投运丹河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10 月底，投运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阳城县町店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厂；12 月底，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部分工程（两条氧化沟改造）。〔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 完善生活污水配套管网。市区建成区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全部完成，各县（市、区）建成区完成剩余量的 70%以上。强化

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加快管网混接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强化污水处理厂在线监管。对全市设计规模达 300 吨/日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水处理厂（站），8 月底前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上传数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推进乡镇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针对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区）政府要保障经费，加快推进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换，确保稳定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1. 加强排水户日常管理。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扎实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12.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项目范围内 268 个行政村建设任务全部完成。持续开展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推动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的设施完成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3. 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优先整治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级监管清单、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4. 加强农业面源综合治理。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五）全面加强水生态修复治理

15. 推进“一厂一湿地”建设。2022年，在市污水处理厂下游开工建设白水河人工湿地，在阳城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厂下游开工建设获泽河人工湿地，启动沁水县第一和第二污水厂下游县河人工湿地。8月底，投运长河石淙头人工湿地；12月底，投运北石店河背荫人工湿地和开发区申匠河人工湿地，进一步改善河流断面水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6. 科学谋划水生态修复项目。各县（市、区）要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 5 大类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7. 巩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对已完成治理的 10 条城市黑臭水体按季度进行监测,坚决杜绝返黑返臭。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5 月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 科学实施水资源管控

19. 实施生态流量管理。加强沁河、丹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保障河流生态流量。〔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强化水资源约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2022 年年度用水总量应控制在 4.623 亿立方米。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城镇和

农业农村节水降损工作，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实行高效节水灌溉，严格实施农田灌溉水定额管理，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0.588。〔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1. 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生态化治理，因地制宜建设带保温措施的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加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拓宽再生水利用渠道，实施分质供水，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23%以上。〔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加强地下水综合治理。推进国家地下水污染防治试验区建设，有序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在产企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和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划分和保护等工作。推进晋城市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项目，基本查明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状况，分批次、分行业推进企业地下水监测井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七）不断强化水环境管理

23. 实施水质预警通报制度。形成“日预警、周分析、月扣缴、季通报、年考核”的管理制度。每日对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国考断面数据进行分析，并将超标断面预警提醒各县（市、区）做好防控；每周对国考断面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汇总；每月按照监测数据对考核断面进行生态补偿金扣缴；每季度对全市地表

水环境质量及水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年对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工作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4. 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与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水务局等相关部门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健全水环境保护联动机制,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流域上下游各地政府之间通过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等方式方法,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水务局〕

**25. 严格落实河长制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工作部署,强化各级河长巡河、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履职考核。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放牧、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动物粪便及石油类物质漏洒。〔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6. 强力推进减排工作。**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7. 强化执法检查。**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

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统筹部署，细化工作任务，明确部门分工和进度要求，严格落实“一断面一方案”，坚决抓好水污染治理重点工程建设。市直各相关部门要将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本部门年度计划，将重点任务清单化，确保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拓宽融资渠道。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围绕中央、省级资金重点支持的五大类项目进行项目包装，尤其是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扶持的“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模式进行申报，积极申请中央、省级和“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城市”资金支持。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大力争取政策性银行、政府债券资金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投入，多方保障资金，确保城镇、乡镇、农村污水处理厂（站、设施）、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三）严格考核问责。2022 年水污染防治工作考核中，将对省级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完成质量较高的县（市、区）酌情加

分。同时，严格按照《山西省黄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管理办法》《山西省水污染防治量化问责办法》规定，对国考断面水质改善不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不达标、黑臭水体整治不到位的县(市、区)党委政府负责人提请相关部门予以问责。

**(四)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发挥新闻舆论的引导和监督作用，持续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发挥企业环境信用体系激励和惩戒作用，通过报刊、网络、电视等媒体大力宣传水污染防治正面典型，及时曝光被通报批评的负面典型，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投身治水的责任意识、参与意识，营造全民治水、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

- 附件：1. 2022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2. 晋城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3. 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

附件 1

2022 年地表水水质改善目标明细表

| 序号 | 县（市、区） | 断面名称    | 目标水质   | 备 注 |
|----|--------|---------|--------|-----|
| 1  | 高平市    | 赵 庄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2  | 高平市    | 牛 村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3  | 泽州县    | 青天河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4  | 泽州县    | 后 寨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5  | 沁水县    | 张峰水库出口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6  | 阳城县    | 润 城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7  | 泽州县    | 拴驴泉     | 完成省定目标 | 国 考 |
| 8  | 沁水县    | 尉 迟     | 完成省定目标 | 省 考 |
| 9  | 城 区    | 白水河     | 完成省定目标 | 省 考 |
| 10 | 城 区    | 洞 头     | V 类    | 市 考 |
| 11 | 城 区    | 金匠桥     | V 类    | 市 考 |
| 12 | 开发区    | 寺底南桥    | V 类    | 市 考 |
| 13 | 泽州县    | 东焦河水库出口 | III 类  | 市 考 |
| 14 | 泽州县    | 黑龙潭     | III 类  | 市 考 |
| 15 | 泽州县    | 北焦庄     | IV 类   | 市 考 |
| 16 | 泽州县    | 背荫村     | V 类    | 市 考 |
| 17 | 高平市    | 高平河西    | IV 类   | 市 考 |
| 18 | 阳城县    | 九女湖     | III 类  | 市 考 |
| 19 | 阳城县    | 芦苇河     | III 类  | 市 考 |
| 20 | 陵川县    | 台北村     | IV 类   | 市 考 |
| 21 | 陵川县    | 桥西村     | IV 类   | 市 考 |
| 22 | 沁水县    | 郑 庄     | III 类  | 市 考 |

## 附件 2

# 晋城市 2022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主体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  | 市污水处理厂 3.5 万吨扩容工程                   | 市城市管理局                  | 2022 年 7 月  |    |
| 2  | 市污水处理厂完成 12 万吨/日的提标改造部分，完成 2 条氧化沟改造 | 市城市管理局                  | 2022 年 12 月 |    |
| 3  | 白水河人工湿地及中水资源再利用项目                   | 城区政府                    | 2022 年开工    |    |
| 4  | 金匠污水处理厂 1 万吨/日                      | 开发区管委会                  | 2022 年 5 月  |    |
| 5  | 金匠污水处理厂 2 万吨/日                      | 开发区管委会                  | 2022 年 8 月  |    |
| 6  | 申匠河人工湿地                             | 开发区管委会                  | 2022 年 12 月 |    |
| 7  | 长河石淙头人工湿地项目                         | 泽州县政府                   | 2022 年 8 月  |    |
| 8  | 丹河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 泽州县政府<br>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022 年 8 月  |    |
| 9  | 北石店河背荫人工湿地净化工程                      | 泽州县政府                   | 2022 年 12 月 |    |
| 10 | 高平市第一生活污水处理厂双电源改造项目                 | 高平市政府                   | 2022 年 8 月  |    |
| 11 | 高平市原村乡生活污水处理站项目                     | 高平市政府                   | 2022 年 12 月 |    |

| 序号 | 工作任务                        | 责任主体          | 完成时限        | 备注 |
|----|-----------------------------|---------------|-------------|----|
| 12 | 厂区雨水收集排放系统工程                | 山西晋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6 月  |    |
| 13 |                             |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  |    |
| 14 |                             | 高平市丹峰糠醛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  |    |
| 15 |                             | 山西兴高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 6 月  |    |
| 16 |                             | 山西省高平化工有限公司   | 2022 年 8 月  |    |
| 17 |                             | 高平市三甲炼焦有限责任公司 | 2022 年 8 月  |    |
| 18 |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事故池建设项目           | 天源山西化工有限公司    | 2022 年 10 月 |    |
| 19 | 阳城县芦苇河生活污水主管网修复             | 阳城县政府         | 2022 年 7 月  |    |
| 20 | 沁河阳城段上游生活污水主管网建设            | 阳城县政府         | 2022 年 9 月  |    |
| 21 | 阳城县町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            | 阳城县政府         | 2022 年 10 月 |    |
| 22 | 阳城县获泽河苕底河段生态治理水质提升工程        | 阳城县政府         | 2022 年开工    |    |
| 23 |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项目              | 沁水县政府         | 2022 年 10 月 |    |
| 24 | 沁城监狱生活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项目           | 沁城监狱          | 2022 年 10 月 |    |
| 25 | 沁水县县河流域水污染治理与水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前期工作  | 沁水县政府         | 2022 年 12 月 |    |
| 26 | 沁水县张峰水库水源地保护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前期工作 | 沁水县政府         | 2022 年 12 月 |    |

## 晋城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 2022 年行动计划任务台账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一、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  | 1  | 开展 2021 年度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评估。深化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 5 月底前完成环境问题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推动农村千人供水工程水源保护区划分, 并按照监测方案开展监测。 | 2022 年 5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2  | 深化“一断面一方案”问题整改。针对 2021 年地表水国、省、市断面排查发现问题, 对每个断面进行再测算、再论证, 提出整治措施和完成时限, 实行科学治污、精准治污。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3  | 每月对入河排污口开展日常监督管理, 对全市登记建档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监测, 并对超标的入河排污口进行通报, 要求其限期整改。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4  | 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1 万吨/日。                                                                                         | 2022 年 5 月底  | 开发区管委会                                            |    |
|              | 5  | 金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 2 万吨/日。                                                                                         | 2022 年 8 月底  | 开发区管委会                                            |    |
|              | 6  | 推进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实施间接冷却“增量水”达标排放工程。                                                                     | 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天泽集团、晋能控股装备制造集团、兰花集团、高平市政府、泽州县政府、阳城县政府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二、持续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7  | 加强工业企业排水监管，深入推动煤矿、焦化、化工等企业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初期雨水收集治理回用，工业雨水排口实施非汛期封堵。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8  | 强化煤层气采排水规范化整治，2022 年完成 300 个生态井场建设任务。                                                                                                                    | 2022 年 12 月底 | 沁水县政府                                            |    |
|                | 9  | 完成传染病医疗机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确保医疗废水安全收集、全处理。医疗机构应依法按证排污，并开展自行监测；属于重点排污单位的医疗机构要依法安装使用水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建立医疗机构水环境监测、与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对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排放实施全链条监管。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卫健委、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 10 | 投运泽州川底、周村、犁川、南岭、李寨、大箕 6 个污水处理厂。                                                                                                                          | 2022 年 5 月底  | 泽州县政府                                            |    |
|                | 11 | 投运阳城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22 年 6 月底  | 阳城县政府                                            |    |
|                | 12 | 市污水处理厂 3.5 万吨/日扩容项目达通水条件。                                                                                                                                | 2022 年 7 月底  | 市城市管理局                                           |    |
|                | 13 | 丹河新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22 年 8 月底  | 泽州县政府<br>丹河新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三、加快补齐生活污水处理短板 | 14 | 阳城县町店二期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22年10月底 | 阳城县政府                                       |    |
|                | 15 | 沁水县第二生活污水处理厂                                                                                 | 2022年10月底 | 沁水县政府                                       |    |
|                | 16 | 完成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容部分工程（两条氧化沟改造）。                                                                   | 2022年12月底 | 市城市管理局                                      |    |
|                | 17 | 市直及各县（市、区）12月底前完成2022年雨污合流制排水管网改造任务。强化城镇排水与污水收集管网的日常养护工作，加快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并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 2022年12月底 | 市住建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18 | 15家设计规模达300吨/日且未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污水处理厂（站）全部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上传数据。                                          | 2022年8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19 | 针对工艺落后、设备陈旧的乡镇污水处理厂，各县（市、区）政府要保障经费，加快推进技术升级和设备更换，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 2022年12月底 | 市城市管理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20 | 全面实施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制度，依法核发排水许可证。                                                                | 长期坚持      |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四、扎实推进农业污染防治 | 21 | 持续推进晋城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PPP 项目，项目范围内 268 个行政村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22 | 持续开展已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推动设施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非正常运行设施完成整改，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率满足国家要求。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23 | 系统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优先整治纳入农村黑臭水体国家监管清单、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以控源截污为根本，综合采取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实现标本兼治。                     | 2025 年 12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24 | 严格规模养殖排污监管，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管理。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均完成省定目标任务。大力推广精准施肥，化肥、农药施用量保持负增长。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农业农村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五、全面加强水生生态修复治理 | 25 | 完成长河石凉头人工湿地。                                                                                                          | 2022年8月底  | 泽州县政府                                            |    |
|                | 26 | 完成北石店河背荫人工湿地和开发区申匠河人工湿地。                                                                                              | 2022年12月底 | 泽州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27 | 开工建设白水河人工湿地、获泽河人工湿地，沁水县河人工湿地完成前期工作。                                                                                   | 2022年12月底 | 城区政府、阳城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28 | 各县（市、区）要围绕中央、省级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流域水污染治理、流域水生态保护修复、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建设等5大类项目进行立项申报，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29 | 对已完成治理的10条城市黑臭水体按季度进行监测，坚决杜绝黑返臭。                                                                                      | 长期坚持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                                 |    |
|                | 30 | 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5月底完成县城建成区内黑臭水体排查，制定整治方案，并公布黑臭水体清单及达标期限。                                                            | 2022年5月底  | 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高平市政府、泽州县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31 | 因地制宜选择栽种亲水、耐湿植物，逐步恢复河流水生植被，探索恢复土著鱼类和水生植物。加大河流源头等良好水体保护力度，加强水土保持综合治理，以小流域为单位，实施植树种草、封育保护，涵养水源，逐步建设一批美丽河湖，恢复水清岸绿的水生态系统。 | 长期坚持      |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六、科学<br>实施水<br>资源管<br>控 | 32 | 加强沁河、丹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管理，做好控制断面生态流量日常监管，保障河流生态流量。                                                                         | 长期坚持         |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33 | 严格用水总量控制，2022 年年度用水总量应控制在 4.623 亿立方米。各县(市、区)要大力推进城镇和农业农村节水降损工作，完成节水型社会创建，实行高效节水灌溉，严格实施农田灌溉水定额管理，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提高到 0.588。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34 | 完善再生水调配体系，加强中水回用管网建设，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城镇再生水利用率达 23%以上。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水务局、市城市管理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35 | 完成重点地区地下水污染状况调查评估，完成晋城市地下水型饮用水地补给区划分，完成晋城市 2 个化工园区初步调查评估。                                                           | 2022 年 12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36 | 完成“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初步调查及部分地块的详细调查、污染模拟及健康风险评估；完成闭坑煤矿矿坑水污染治理全面调查。                                                          | 2023 年 12 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                                                |    |

| 任务类别        | 序号 | 工作任务                                                                                                                                           | 完成时限      | 责任部门                                                     | 备注 |
|-------------|----|------------------------------------------------------------------------------------------------------------------------------------------------|-----------|----------------------------------------------------------|----|
| 七、不断强化水环境管理 | 37 | 每日对建有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国考断面数据进行分折，并将超标断面预警提醒各县（市、区）做好防控；每周对国考断面水质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汇总；每月按照监测数据对考核断面进行生态补偿金扣缴；每季度对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及水功能区达标情况进行排名通报；每年对各县（市、区）水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综合考核。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                                                   |    |
|             | 38 | 完成丹河、沁河“一河一图一策”方案的编制，同步与公安局、检察院、水务局加密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形成治水合力，预防和解决流域突出水环境问题。                                                                          | 2022年12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 |    |
|             | 39 |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河长制工作部署，强化各级河长巡河、问题快速发现和处置等制度，加强履职考核。持续开展河道“清四乱”专项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严禁在河道内开展放牧、机械车辆清洗加油等作业，严控动物粪便及石油类物质漏洒。           | 长期坚持      | 市水务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40 | 结合重点工程任务，分解减排任务指标，加大重点减排工程督查工作力度，积极调度、收集、整理污染源减排档案，确保年度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顺利完成。                                                                       | 2022年12月底 |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 41 | 严格水环境执法检查，加强污染源监测监控，严厉打击涉水企业偷排漏排，对无证排污、超标排放以及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环境违法行为为严查重处，保障水环境安全。                                                      | 长期坚持      | 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泽州县政府、高平市政府、阳城县政府、陵川县政府、沁水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

# 晋城市土壤污染防治 2022 年行动计划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精神，推进我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工作目标

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国家和省级考核要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保障老百姓“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 二、工作任务

### （一）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

#### 1.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污染物排放

在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试点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以及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有关规定，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

业，试行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按照《晋城市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晋市环发〔2022〕40号）全面排查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 整治涉重金属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

按照《晋城市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对农用地污染影响排查工作方案》（晋市环函〔2022〕42号）要求，以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周边的矿区，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废物，制定整治方案，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2022年12月15日前，完成首批排查任务并编制治理方案。优先对周边及下游耕地土壤污染较重矿区采取风险管控措施，有效切断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3.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

以泽州县、阳城县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为重点，开展集中连片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途径识别和污染源头追溯。〔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 **（二）防范工矿企业用地新增土壤污染**

### **4.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5.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

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监督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持续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新增重点监管单位应在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一年内开展，2021 年已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的，原则上在 2022 年底前完成隐患排查问题整改。重点监管单位应根据《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HJ1209—2021）》开展一次全面、系统的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加强重点监管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拟拆除企业落实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措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6. 推动实施绿色化改造**

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聚焦重有色金属采选和冶炼、煤化工、涉重金属无机化合物工业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改造，进一步减少污染

物排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深入实施耕地分类管理

#### 7.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

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从严查处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行为。〔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8. 全面落实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措施

市农业农村局、泽州县、阳城县，要结合属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有针对性的制定并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落实品种替代、水肥调控、生理阻隔、土壤调理等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巩固提高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效。鼓励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按规定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加强粮食收储和流通环节监管，杜绝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9. 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等，动态调

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结果根据省级具体要求上报相关资料。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复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 10.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潜在高风险地块中的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各县(市、区)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及时将注销、撤销排污许可证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纳入监管视野,防止腾退地块游离于监管之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依法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配合省级强化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质量管理和监管,探索建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等报告抽查机制。〔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1. 因地制宜严格污染地块用地准入

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并确保建设用地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合理规划污染

地块用途，从严管控焦化、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2. 优化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

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原则上，居住、学校、养老机构等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3. 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联动监管

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行政审批等部门应及时共享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有关信息，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将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

信息叠加至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市级要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联动监管具体办法或措施，细化准入管理要求。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建立调度协商机制，每季度调度分析本行政区域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风险。配合省级推动利用卫星遥感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五）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

##### 14. 明确风险管控与修复重点

以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污染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风险管控与修复。以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为重点，对暂不开发利用的，加强风险管控。以化工、焦化等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采用原位风险管控或修复技术，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鼓励绿色低碳修复，配合省级探索污染土壤“修复工厂”模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5. 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

鼓励各县（市、区）先行先试，配合省级探索建立污染土壤转运联单制度，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严控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针对采取风

险管控措施的地块，强化后期管理。严格效果评估，确保实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目标。〔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6. 从业单位和个人信用管理

依法将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的执业情况和违法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鼓励社会选择水平高、信用好的单位，推动从业单位提高水平和能力。〔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六）强化资金项目管理

#### 17.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

各县（市、区）须积极组织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确保申报项目的入库率，各县（市、区）申报中央储备库的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原则上不少于1个。及时做好中央生态环境项目管理系统项目申报、录入、审核等工作，按照《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规程（试行）》，每年8月底对入库项目跟踪调度，督促项目单位加强对项目的实施管理，并加强对项目的监督管理，规范资金使用，确保项目进度及资金安全。〔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七）严格执法监管

### 18. 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

将土壤环境污染作为环境执法的重要内容，依法查处污染物随意倾倒、填埋，受污染土壤随意处置等破坏土壤环境的行为。依法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全过程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职能部门联合开展专项执法，严厉打击污染地块违法违规再开发利用行为。要定期开展联席会议，重点交流执法工作动态，研究分析违法犯罪形势和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点通报举报线索、线索核查、案件办理反馈等情况，对重大案件进行会商，必要时可以进行联合调查。有关行政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发现可以适用行政拘留或可能构成刑事犯罪的案件线索，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19. 开展重点建设用地违规开发利用清零行动

组织自然资源、行政审批、生态环境等部门梳理行政区域内2021年以来涉及“一住两公”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及依法依规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包括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情况，对发现的违规开发利用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落实责任，督促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到位。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20. 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依据《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重点建设用地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是否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责任等土壤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土壤环境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行动计划明确的职责分工和重点任务,进一步细化推进措施和时间节点,加强对下级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同时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做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市直相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细化任务分解,加强督促落实,确保各项任务按期完成。

### (二) 强化资金保障

用好用足中央和省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发挥资金效益。加大土壤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为加强全市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提供资金保障。积极探索设立土壤污染防治基金和基金管理有效模式及回报机制。

### **（三）推进信息公开**

县级以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及时公布土壤环境监管信息。重点监管企业要依据国家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四）加强宣传培训**

加强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社会大众的普法宣传，采取网络媒体、新闻报纸、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广泛宣传土壤污染防治政策法规，不断提高企业和社会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积极参加土壤环境管理和技术能力培训班，加强技术交流合作，努力提高各级管理人员和监测执法人员的能力水平。

### **（五）强化考核检查**

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问题等土壤环境安全突出问题纳入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范畴。加强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对重点任务进展严重滞后、土壤环境问题突出、土壤环境风险隐患较重的区域，组织开展约谈或督办，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问责。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市属各事业单位，驻市各单位。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18日印发

---